



联合国

FCCC/SBI/2015/L.32/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12月1日至4日，巴黎

议程项目 7

国家适应计划

国家适应计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CP.21 号决定草案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3/CP.17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18/CP.19 号和第 3/CP.20 号决定，

确认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仍处于初级阶段，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出资缔约方的认捐数额，¹

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缺乏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资金，

¹ 见 <http://www.greenclimate.fund/contributions/pledge-tracker>。



赞赏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捐助，

强调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需要与第 5/CP.17 号决定及之后的各项相关决定所载有关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原则、用语和指导方针相一致，

欢迎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本届会议上散发的有关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相关出版物，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关于筹备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第 B.11/04 号决定(进展报告)²，其中重申该基金可以与其他方案和渠道协调，通过其筹备和准备支助方案为自愿的由国家驱动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支助，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³

2. 欢迎布基纳法索和喀麦隆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并鼓励其他缔约方根据第 3/CP.20 号决定第 9 段的邀请，将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相关的产出和成果转送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3. 注意到在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方面仍然存在着差距和需求，包括在获得资助、数据方面，以及在报告方面；

4. 确认现在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如何能减轻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尚为时过早，而各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构成了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各项目标的渐进步骤；

5.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新的和现有政策、方案和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将其纳入相关部门内的发展规划进程和战略以及纳入不同的决策层面；

6. 请绿色气候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依照其管理文书第 36 段和第 40 段，⁴ 考虑如何改善为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所提供资助的获取渠道；

7.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捐助；

8.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努力协调对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支持；

9. 请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考虑有关该事项的报告⁵中所查明的，涉及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差距和需求；

² 可查阅 <http://www.greenclimate.fund/-/b-11>。

³ 见 FCCC/SBI/2015/19 和 Corr.1，以及 FCCC/SBI/2015/INF.11 号文件。

⁴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⁵ FCCC/SBI/2015/INF.6、FCCC/SBI/2015/INF.11 和 FCCC/SBI/2015/INF.14 号文件。

10.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考虑如何能够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如何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并酌情在其报告中纳入此类信息；

11.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年4月-5月)上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取得的进展，以期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相关建议；

12. 决定附属履行机构需要采取下列行动和步骤以启动上文第 11 段提到的评估工作：

(a) 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 2018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各自在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经验、最佳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中所提供和得到的支持；

(b) 还请缔约方以一份问题调查表⁶为指南，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不断提供信息；

(c) 请秘书处考虑到根据《公约》所提交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上文第 12(a)和(b)段中提到的信息、来自相关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来源的信息，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在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经验、最佳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中所提供和所获得的支持；

(d)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协作，组织一次缔约方专家会议，审议上文 12(c)段所述报告，以期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所取得进展的一份摘要；

(e)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协作，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关于上文 12(d)段所述会议的一份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所取得的进展时审议；

13. 还决定上文第 11 段所述评估工作应考虑到第 5/CP.17 号决定第 3 段所载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所有指导原则；

1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呼吁的各项活动。

⁶ 基于 FCCC/SBI/2015/10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各项问题。